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0126 號、  
第 20127 號

股 別：來股

聲 請 人 鄧富榮

代 理 人 李金澤 律師

被 告 林水燕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0126 號、第 2012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310 號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壹、 程序部份：**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6 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310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聲請人

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0126 號、第 20127 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規定，於接到高檢署系爭駁回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附件：委任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自無未合，先予敘明。

## 貳、 案件事實摘要：

### 一、 背信部分：

- (一) 緣聲請人即告訴人鄧富榮與被告林水燕同為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羅馬大廈之區分所有及委員，由於 98 年 7 月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違法將依靠在聲請人所有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

之外牆，設置小吃攤出租，不僅不利衛生、且影響市容及價值，經聲請人請求與管委會協商，遭拒。聲請人無奈於 99 年 4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請求拆屋還地(99 年度訴字第 3248 號)，同案被告有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逃生通道承租人)曾慶鑠、陳新傑。而管委會委任律師卻為共同被告發言，惟曾慶鑠自始至終不曾出庭，反之，北端逃生通道承租人陳新傑每次開庭必到，並自撰答辯狀。從而，被告仗著與其同立場之住戶多人，經常言語霸凌聲請人。

- (二) 101 年聲請人與被告同時被選任為委員，進入管委會，嗣後 101 年及 102 年被告獲選為主任委員，上揭訴訟到高等法院(100 年度上字第 1150 號)，二審開庭第 5 次，陳新傑意識到會輸，自費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委任

九品法律事務所洪文俊律師為訴訟代理(參見原證 7)。

(三) 管委會從一審到更(一)審都單一委任律師事務所代理訴訟，三審則委任天勤法律事務所孫銘豫律師(參見原證 8)，惟、被告於 101 年 7 月擅自替陳新傑支付九品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15 萬 7,238 元(參見原證 9)。然縱認管委會有需要雙委任，則因其費用已超過主任委員單一非經常性支出陸萬之權限(參見原證 3、4)，也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然於 101 年全年總共召開 8 次委員會及 1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記錄，竟無支字片語提及本社區同意支付 15 萬 7,238 元公共基金以給付三審九品法律事務所費用之記載。矧且，管委會委任律師之上訴理由狀整體考量替三人共同代理，其書狀含括承租人曾慶鑠及陳新傑，至少提到曾慶鑠 19 次(參見原證 27)，而九品法律事務所洪文俊律師之上訴理由狀則延續二審只替陳新傑代理之狀態，即排除曾慶鑠(參見原證 28)。據此可見，被告擅自挪用超過其權限之公共基金，替陳新傑支付律師費及裁判費，經營其私人關係，沒有經過管理委員會同意，涉有背信罪嫌，至為明顯。

(四) 按羅馬大廈住戶規約第三條第三項：下列各目事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第(二)款「管理委員執行單項費用金額在當月應收管理費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聲證 1)(同原證 38)，經查，按羅馬大廈 102 年度住戶應收費用總表(聲證 2)(同原證 61)，管委會當月應收管理費約在 19 萬元以下，準此，被告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無理由的濫權起訴 175 之 1 號

區分所有權人謝佳宏、謝王惠美(參見原證 14)，動支 177,512 元超過其權限之訴訟費(參見原證 13)，按規約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然被告不經正當程序，不遵守規約，私自動用核支，濫權背信，至為明顯。

## 二、 偽造文書部分：

承前所述，管委會當月應收管理費約在 19 萬元以下(聲證 2)，被告知之甚詳，惟被告故意變造第三十七屆(101 年)及第三十八屆(102 年)之財務月報表，為其擴權作準備，將所有非管理費之營業收入全部納入管理費項下(參見原證 63、64)，甚至開發票有繳交營業稅的租金月收入 255,000 元(聲證 3)(同原證 60)全都篡改納入管理費項下。除違背國稅局對管理費之認定(參見原證 54)，也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之規定。同時也違背「管理費係由住戶按月給付，作為一般性支出之運用，性質上應屬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區分所有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繳納」之費用，應屬公共基金。」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644 號之判決意旨(聲附 1)。被告涉嫌偽造文書罪，至為明顯。

## 參、 本案應釐清之爭點

### 一、 背信部分：

- (一) 被告於 101 年 7 月替非區分所有人陳新傑支付九品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15 萬 7,238 元，到底有沒有經羅馬大廈管委會同意？

(二) 管委會當月應收管理費，是告訴人主張的「在 19 萬元左右」(聲證 2) 呢？還是被告主張的「連同開發票有繳交營業稅的租金收入 255,000 元(聲證 3)都應併入管理費計算」，共計 52 萬元呢？

(三) 102 年 2 月被告起訴 175 之 1 號區分所有權人動支 177,512 元公共基金，是否應按規約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動支與否？

(四) 101 年有沒有「更正之羅馬大廈住戶規約手冊，廣告費、停車出租收入都算管理費收入」？

## 二、 偽造文書部分：

將開發票有繳交營業稅的 255,000 元租金收入(聲證 3)納入管理費旗下，有沒有違反法規？

## 肆、 聲請人不服地檢署不起訴之理由：

由於偵查不公開，檢察事務官又分別詢問，告訴人根本無從得知被告所提的證物及答辯內容，待收到被告的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方才明白，被告的說謊天賦，再次找到舞台，檢察事務官則有調查證據不詳、採證違法之違誤：

### 一、 不起訴處分書之 背信部分：

#### (一) 被告之主張：

1. 不起訴處分書第 2 頁第 23 行以下〔被告林水燕於詢問時堅詞否認犯行，辯稱：依據羅馬大廈住戶規約...：「.....」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間支付陳新傑之律師費及裁判費共計 15 萬 7,238 元及.....在

應收管理費之 50% 約 26 萬元以下，僅需經管委會同意，不需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置辯，

2. 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第 9~11 行〔依照 101 年更正之羅馬大廈住戶規約手冊，廣告費、停車出租收入都算管理費收入等語。〕置辯，

(二) 聲請人之主張：

1. 上揭被告自認僅需經管委會同意，即可，惟經查 101 年 12 月 09 日羅馬大廈第三十七屆第 1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聲證 4)及 101 年全年總共召開 8 次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無支字片語涉及 15 萬 7,238 元公共基金支付三審九品法律事務所費用之記載(聲證 5、6、7、8、9、10、11、12)(同原證 30~37)。足證明支付 15 萬 7,238 元公共基金是被告擅自挪用，經營其私人關係，沒有經過管理委員會同意，犯有背信罪，至為明顯。
2. 惟羅馬大廈住戶規約迄 107 年 2 月版(聲證 1)，都沒有上揭廣告費、停車場出租收入都算管理費收入的修訂，矧且，規約之修訂是要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經查，前揭(聲證 4)101 年 12 月 9 日羅馬大廈第 37 屆第 1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記錄亦沒有上揭廣告費、停車出租收入都算管理費收入之規約修訂，足證上揭被告證詞全屬虛構無稽之謊言。按刑事訴訟法 161-1 條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檢察事務官沒有請被告提出證明方法，直接就採信其謊言，有調查證據不詳、採證違法之



違誤。是此，被告誤導檢察官一系列的錯誤判斷。

### (三) 地檢署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第12行以下[告訴意旨(一)部分：久品法律事務所於101年7月19日向管理委員會請款，...，委任上訴最高法院之律師費12萬元及裁判費3萬7,238元合計15萬7,238元，經總幹事陳俊哲於...請(付)款單復，經副主委兼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主任委員簽章後始支付，而當月應收管理費為54萬6,825元，上開支出並未達羅馬大廈住戶規約手冊第3條第3項第2款「管理委員執行單項費用金額在當月應收管理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規定，顯無為此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必要，有久品法律事務所請款書(參被證2)、.....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並無擅自以管理委員會公共基金支付上開款項；復102年2月間支付律師費及訴訟費共計17萬7,512元，亦未超過當月應收管理費為51萬5,850元之50%，未達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門檻]

### (四) 就上揭不起訴理由 聲請人之主張：

1. 按(聲證1、4)的證據證明並無 [101年更正之羅馬大廈住戶規約手冊，廣告費、停車出租收入都算管理費收入。] 之事實，爰證上揭證詞確非實在，要屬無疑，是此，當月應收管理費應為19萬以下(聲證2)，而非54萬6,825元或51萬5,850元。準此，102年2月間支付律師費及訴訟費共計17萬7,512

元，超過當月應收管理費為 19 萬元之 50%，應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

2. 上揭不起訴處分內容完全建構在被告之謊言上，自屬無理由。
3. 101 年 7 月 20 日支付久品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費 12 萬元及裁判費 3 萬 7,238 元合計 15 萬 7,238 元，是被告擅自挪用，經營其私人關係，沒有經過管理委員會同意，(聲證 5~12) 可稽，也無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被告犯有背信罪，至為明顯。
4. 將有開發票繳交營業稅的 255,000 元租金收入(聲證 3)納入管理費，使管理費虛增到 52 萬左右，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644 號之判決意旨(聲附 1)，應屬違法。原不起訴處分就此實有誤解。
5. 綜上，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644 號之判決意旨(聲附 1)，實際管理費應為 19 萬元以下，其百分之五十為 9 萬 5 仟元，而濫權起訴住戶，所花費的 17 萬 7,512 元，按規約手冊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被告未經正當程序，顯有濫權背信之嫌。再者，支付久品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費 12 萬元及裁判費 3 萬 7,238 元合計 15 萬 7,238 元，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聲證 5~12) 可稽，難謂無積極證據。被告涉犯有背信罪，至為明顯。

## 二、 不起訴處分書之 偽造文書部分：



(一) 地檢署不起訴之理由：

惟依羅馬大廈住戶規約手冊「管理經費收支辦法」第二條：「每月一律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收費標準收取管理費（一）廣告位置每面新臺幣 800 元至 1 萬元（二）住戶每坪新台幣 40 元（營業性質另計）。（三）停車位每個新台幣 6 仟元。」有該「管理經費收支辦法」（參被證 12）在卷可佐，故前揭財務月報表將停車場收入、廣告收入納入管理費收入項下，並無不妥，顯見被告並無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之犯行。

(二) 就上揭不起訴理由 聲請人之主張：

1. 按上揭不起訴內容，檢察官無非依被告所提出 90 年製訂之規約判斷，假設區分所有權人以停車位每個新台幣 6 仟元承租，此室外停車場共有 11 個停車位，則管委會合計 6 萬 6 仟元停車場收入，應為管理費。惟事實並非如此，陳新傑自 95 年起以月 10 萬元承租此室外停車場，管委會每個月開發票給他，他都按時繳交租金，且每年簽訂租約一次（參見原證 42），至今仍然承租，而 101 年被告林水燕擔任主任委員也不例外，101 年的租約蓋有被告林水燕的私章及羅馬大廈管委會的印章與陳新傑私章（聲證 13），陳新傑則以計時收費對外營業（參見原證 67）。上揭事實，被告心知肚明，故意欺騙檢察事務官罷了。
2. 按上揭狀況，同一個 11 個停車位的室外停車場、同一時間，被告竟然能向檢察事務官說出兩組不同承租人，兩種價格，兩種出租模式，如一屋兩租的詐騙模

式，難謂被告沒有惡意。

3. 上揭不起訴理由後段所稱「故前揭財務月報表將停車場收入、廣告收入納入管理費收入項下，並無不妥，顯見被告並無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之犯行。」則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按「管理費係由住戶按月給付，作為一般性支出之運用，性質上應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區分所有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繳納」之費用，應屬公共基金。」最高行政法院91年判字第1644號之判決意旨(聲附1)。準此，停車場收入、廣告收入應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款其他收入，與第2款之管理費有別，是互不隸屬的項目，且都屬於公共基金。準此，故意將停車場10萬元租金收入納入管理費收入項下，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1年判字第1644號之判決意旨，應屬違法、被告涉有偽造文書之嫌。

伍、 聲請人不服高檢署駁回再議之理由：

一、 就駁回聲請人再議之 背信部分

(一) 高檢署駁回再議理由：

1. 依刑事告訴狀...，經本署調閱上開判決書無誤。是上開判決跨越被告擔任主任委員前後，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均聘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顯然被告以主任委員聘請律師訴訟代理並非特例，是否具犯罪不法意圖，容有可疑。

2. 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聘請九品法律事務所上訴前開民事事件第三審部分，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43 號民事判決係列名九品法律事務所洪文浚律師為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與曾慶鏢、陳新傑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即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確有委任洪文浚律師訴訟代理，聲請人告訴及再議意旨指被告代承租人陳新傑支出九品法律事務所律師費 12 萬元（扣除裁判費 37,238 元）云云，亦屬未洽。
3. 依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曾慶鏢、陳新傑係因向出租人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承租土地而遭聲請人提起民事訴訟。曾慶鏢、陳新傑與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間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利害關係一致，依法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參加訴訟，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代曾慶鏢、陳新傑支出裁判費 37,238 元，係為避免曾慶鏢、陳新傑敗訴轉向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求償，並無不合理，被告亦無背信罪之違法性。

(二) 就上揭駁回再議理由 聲請人之主張：

1. 上揭民事訴訟從地院到更(一) 審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均單一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三審業已委任天勤法律事務孫豫銘律師，縱有雙委任之需求被告也應知會委員會，惟被告沒有知會委員會，私自就替陳新傑支付九品法律事務所律師費及裁判費 15 萬 7,238 元，超過主任委員之權限，難謂無犯罪之不法意圖。

2. 檢察官有所誤會：管委會於第三審委任天勤法律事務所孫銘豫律師之上訴理由狀包括曾慶鏢及陳新傑，在其書狀整體考量替三人共同訴訟代理，至少提到曾慶鏢 19 次(聲證 14)(原證 27)，反之，九品法律事務所洪文俊律師之上訴理由狀無支字片語涉及曾慶鏢，乃延續二審之狀態(參見原證 7)，即排除曾慶鏢，只代理陳新傑(聲證 15)(原證 28)，據此可見，九品法律事務所洪文俊是陳新傑延續二審自聘之律師，被告以公共基金替陳新傑支付費用，作為私人交際，要屬無疑。矧且，此筆公共基金之支出並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聲證 4~12)可稽，難謂無積極證據，被告涉犯有背信罪，至為明顯。

3. 被告當有背信罪之違法性

- (1) 訴訟參加意指原告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或其他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律上的利益或權利，將受到本案訴訟裁判之影響而參與他人間已繫屬的行政訴訟而言。羅馬大廈管理委員會即是同案被告，均聘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自非第三人，更無訴訟參加之必要。
- (2) 承前所述，九品法律事務所洪文俊律師之上訴理由狀無支字片語涉及曾慶鏢，乃延續二審陳新傑自聘之狀態，即排除曾慶鏢，只替陳新傑代理訴訟(聲證 15)，據此可見，被告支付裁判費 37,238 元與曾慶鏢無關，其上訴理由狀非為三人共同訴訟代理，自非羅馬大廈管委會所聘

請之律師，卻由公共基金支付其律師費，自屬不合理，被告當有背信罪之違法性。

## 二、就駁回聲請人再議之 偽造文書部分：

### (一) 高檢署駁回理由：

1. 足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社區管理費與公共基金及其他收入間如何區別並未清楚明白規定。是一般民間就社區管理費之範圍，經常籠統包括公共基金及其他收入在內。雖聲請人刑事告訴三狀（見原署他 5859 號卷第 3 至 13 頁）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 Q&A 彙編」指出管理費明確定義範圍，然此為行政指導，非法條明定，亦非一般人明知之內容。
2. 足見，羅馬大廈規約仍未明白規定將該大廈「出租之營業收入」作如何歸類。則被告將「出租之營業收入：等歸類為管理費，是否妥當雖非不可爭議，然無法一概認定被告具有惡意。

### (二) 就上揭駁回再議理由 聲請人之主張：

1. 被告有偽造文書之故意，上揭處分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1) 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一) 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二) 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三) 本基金之孳息。(四) 其他收入。再按管理費係由住戶按月給付，作為一般性支出之運用，性質上應屬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區分所有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繳納」之費用，應屬公共基金。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644 號判決參照(聲附 1)，準此，管理費是屬公共基金四項來源之一。查處分書居然反其道而行，同意告訴人將公共基金及其他收入隸屬於管理費，顯然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 (2) 就是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社區管理費未清楚明白規定，故內政部營建署才利用「公寓大廈 Q&A 彙編」補充說明，明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為管理費之法源，應可認有法依據！如下：Q71.公寓大廈管理費係按戶數來收取抑或按居住面積來分擔？答：公寓大廈管理費原則上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此公寓大廈規約或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後，以管理費係按戶數收取者，自應從其規定。準此，管理費之繳納羅馬大廈管理住戶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住戶管理費：住戶每坪每月新臺幣 40 元(營業性質另計)。」明文規定(聲證 1)，管委會則依羅馬大廈應收費用總表



(聲證 2)，以每戶坪數收取者管理費。按應收費用總表上方之科目有序號、門牌、戶名、坪數、單價、管理費、停車費、廣告費、外牆租金、水電、總額及 1~12 月表格，據此可見，管理費只是上揭應收費用總表諸多科目之一，有別於其他收費之科目，而上揭科目均隸屬公共基金收入，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之立法意旨，然查處分書與羅馬大廈實際收取管理費之運作情形及科目不符，有事實認定錯誤之違誤。

- (3) 經查告訴人於 101 年 12 月 09 日第 37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現場發給每位住戶一張說帖，其內容略以：「二、第 2 點：目前大樓每月的管理費收入（連燈箱廣告費）約 26 萬元左右，開銷要 30 萬元左右，還好有歷屆委員的開源節流，跟左側空地的租金收入，讓這幾年來，……！」(聲證 16)，此說帖內容同時記錄在 101 年 12 月 09 日第 37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記錄(聲證 4)，據此可見，租金收入是營業收入與管理費有別，非屬於管理費，甚至連管理費當月應收金額，告訴人都非常清楚明白。然、現代公寓大廈之住戶對自己月應繳交多少管理費，用什麼標準來收取管理費，攸關自己的權益，大部分的住戶都很清楚，告訴人自也不例外。惟檢察官認[，然此為行政指導，非法條明定，亦非一般人明知之內容。]，是一

竿子打翻一船人，輕忽公寓大廈住戶及告訴人的辨識能力，違背經驗法則，至為明顯。

2. 檢察官認同被告將「出租之營業收入」納入「管理費」之認定，不僅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之規定，也違背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644 號「管理費應屬公共基金」的判決意旨，有認作主張之違誤。

陸、聲請人之訴求：

一、聲請人與被告 101 年同時進入管委會，分別擔任委員及主任委員，101 年 9 月收到 101 年 7 月的財務月報表時，聲請人非常訝異，明明九品法律事務所是陳新傑自聘，為什麼由管委會支付費用？當時聲請人向被告質疑，被告則是一幅不然你要怎麼樣的態度。102 年底被告卸下主任委員職務，104 年 9 月聲請人與管委會達成和解。惟被告佔有慾及領袖慾強的個性，只要與她意見相左，縱然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決議，她勢必刁難阻礙，是此，聲請人 108 年 7 月 28 日的委員會有提到她的背信及偽造文書問題，從而，被告向地檢署控告聲請人妨害名譽，聲請人不得不證明，被告背信及偽造文書是事實。

二、被告在地檢署說〔101 年 7 月間以共基金替陳新傑支付九品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費及裁判費共計 15 萬 7,238 元有經管委會同意，〕、〔管委會當月應收管理費為 52 萬元〕、〔依照 101 年更正之羅馬大廈住戶規約手冊，廣告費、停車出租收入都算管理費收入等語。〕等說詞，確非實在。

三、被告把主任委員之權力無限上綱，不守法，不遵守規約。

應給予適當警惕，以為繼任者之準則，以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後盾。

綜上所述，可認被告涉犯背信罪嫌疑重大，原不起訴處分違背法令甚明，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之規定，於法定 10 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鑒，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感恩不盡。

謹 狀

※刑事委任狀正本一件。

證物名稱及件數：(接續前狀所編號序)

聲附 1：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644 號之判決影本 3 張。

聲證 1：羅馬大廈住戶規約 107 年 2 月修正版影本(僅規約其餘附件省略) 8 張。

聲證 2：羅馬大廈 102 年度住戶應收費用總表 6 張。

聲證 3：有繳交營業稅的租金月收入 255,000 元的發票 3 張。

聲證 4：101 年 12 月 09 日羅馬大廈第 37 屆第 1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記錄 3 張。

聲證 5：101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2 張。

聲證 6：101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1 張。

聲證 7：101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1 張。

聲證 8：101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1 張。

聲證 9：10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5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1 張。

聲證 10：10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6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1 張。

聲證 11：101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7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1 張。

聲證 12：101 年 12 月 23 日第 38 屆管理委員會功能委員選舉會議  
記錄 1 張。

聲證 13：101 年蓋有被告林水燕私章的停車場租約 2 張。

聲證 14：第三審管委會委任天勤法律事務所之上訴理由狀 7 張。

聲證 15：三審九品法律事務所洪文俊律師之上訴理由狀 5 張。

聲證 16：被告於 101 年 12 月 09 日第 37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  
發的說帖 1 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具狀人：鄧富榮

代理人：李金澤



律師

